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法定代理人　宋德仁
被　上訴人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661,6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拾玖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法　官　連士綱
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